

第 44 本聖經書卷導論

《使徒行傳》（主後 63 年）

A. 《使徒行傳》的作者與收信人	1
B. 《使徒行傳》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2
C. 《使徒行傳》的寫作目的	2
D. 《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歷史	4
E. 《使徒行傳》的主題與結構	5
F. 《使徒行傳》的特點	6
G.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8
H. 《使徒行傳》的主要資訊	12

A. 《使徒行傳》的作者與收信人

《使徒行傳》的開頭說道：「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借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這句話清楚地表明，《使徒行傳》的作者就是寫《路加福音》的作者。

從書中某些段落，作者使用「我們」這個第一人稱複數來記述事情（參見 16:10-17；20:6-16；21:27；第 28 章），可以看出他是保羅的旅伴。他清楚表明自己曾在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時與他同行，來到特羅亞與腓立比。他顯然被留在腓立比，後來又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再次與保羅會合（16:17-19；20:6）。他很可能全程陪伴保羅度過在該撒利亞的監禁，並在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之前，與他一同前往羅馬。

保羅在書信中曾提到一位忠心的同伴，就是所親愛的醫生路加，他在保羅第一次與第二次被囚於羅馬期間始終陪伴左右（西 4:14；門 24 節；提後 4:11）。因此，這位作者親眼見證了《使徒行傳》後半段所記錄的許多事件。

《使徒行傳》帶有明顯的保羅觀點，特別關注神如何向外邦人施恩（參 13:46）（弗 3:1）。書中從未提到「路加」這個名字，這反而強化了「路加就是作者」的說法。雖然提多的名字也未出現在《使徒行傳》中，但從《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序言，以及其中使用的醫學語言來看，都支援路加是《使徒行傳》作者的結論。早期教會的傳統也有大量證據見證路加是《使徒行傳》的作者。

收信人是提阿非羅 (Theophilus)，他很可能是路加一位備受尊敬的朋友。提阿非羅很可能是一位住在羅馬的希臘人，且身分地位顯赫。在《路加福音》1:3 中，他被稱為「大人提阿非羅」，這是當時對高官的尊稱，就像對總督腓力斯和非斯都的稱呼一樣（參 23:26；24:3）。路加寫《使徒行傳》是寫給提阿非

羅，也更廣泛地是寫給所有外邦人，目的是要讓他們相信耶穌基督；若他們已經信主，則要幫助他們在信仰上得以堅固。

B. 《使徒行傳》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並沒有任何內容顯示耶路撒冷與聖殿已被毀（主後 70 年）。相反，耶路撒冷被毀這一事件是在《路加福音》19:41–44 和 21:20 中被預言的，這表示這兩卷書都應該是在羅馬於主後 70 年摧毀耶路撒冷之前寫成的。

此外，《使徒行傳》中也看不到羅馬官方明確迫害基督徒的跡象，書中對羅馬政府的描寫普遍是正面的。轉捩點發生在主後 64 年羅馬大火之後，羅馬皇帝尼祿開始迫害基督徒，從那時起，基督徒被公開焚燒或被扔進鬥獸場給野獸吞噬。在此之前，基督教信仰也許只是令人懷疑，但自此以後就被正式定為危險信仰並列為非法。因此，《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應該是在主後 64 年以前完成。

路加曾在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前與他一同前往羅馬，那次囚禁大約從主後 60 年初到 61 年底（參 27:1 – 28:16）（西 4:14）。因此，《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寫作時間應晚於主後 61 年。儘管路加很可能在亞細亞、亞該亞、耶路撒冷和該撒利亞等地進行了大量資料搜集與初步筆記的整理，但他極有可能是在主後 62 至 63 年間，在羅馬寫成《路加福音》，隨後於主後 63 年同樣在羅馬完成《使徒行傳》。

C. 《使徒行傳》的寫作目的

1. 路加的首要目的是記述耶穌基督。

在《路加福音》中，路加的目的在於記述耶穌基督所開始行的事和所教導的事；而在《使徒行傳》中，他的目的則是記述耶穌基督借著聖靈，在祂的門徒和教會中繼續所行和所教導的事。路加寫《使徒行傳》的主要目的是要描繪耶穌基督如何推展祂的教會，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1:8）。

四福音書講述那位被釘十字架、又復活的救主，而《使徒行傳》則講述那位升天、被高舉為主與領袖的耶穌。在福音書中，我們聽見耶穌基督的教訓；但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見這些教訓如何影響使徒們的行動。

2. 路加的第二個目的是提供一個準確且有次序的基督教起源記錄。

在羅馬，人們習慣聚集聽作者或他人朗讀新著作。提阿非羅很可能是這群受過良好教育者當中的傑出人物，也可能早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路加的目的是為這樣的人提供一個比其他來源更準確、更有條理的基督教興起與發展的記載。

在敘述的前半段，路加可以倚靠第一手的可靠見證人，例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和傳福音者腓利。雖然他不是第一個記錄耶穌生平與事工的人，也不能聲稱自己是早期事件的親眼見證者，但他能取得見證人所提供的資料。他的記錄基於詳盡且準確的研究，且按著適當次序整理（路 1:1-4）。

在記述的後半段，路加主要依據自己與保羅密切接觸的經歷來記錄。路加的第一卷書《路加福音》基本上是使徒對耶穌基督事奉的見證，包括祂的言語、行動、受苦與得勝。第二卷書《使徒行傳》則延續這見證，涵蓋至少三十年的歷史。他描繪基督教從猶太人首都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外邦人羅馬帝國首都 - 羅馬 - 由福音的主要使者保羅傳講資訊的過程。

3. 路加的第三個目的是為基督教辯護，反駁對其的指控。

路加的寫作也可能是為了向羅馬受過教育的公眾辯護基督教，證明保羅和其他基督徒在羅馬法律之下是無罪的。

基督徒尊重政府

《使徒行傳》中處處顯示出基督徒對羅馬政府的尊重。隨著基督教信仰向世界各地傳開，尤其是在羅馬帝國內部，反對的聲音也隨之升高。在重視法律與秩序的羅馬人眼中，基督教一開始就面臨重大阻礙：基督教的創始者耶穌基督被羅馬總督以煽動叛亂的罪名判處死刑；而這場運動似乎到處都伴隨騷亂與混亂。路加試圖藉由如實記述歷史來糾正這種錯誤印象。

主要是猶太人引起騷亂

基督教在各地傳開時所伴隨的紛爭與騷亂，多是因當地猶太領袖的反對。正是猶太公會定了耶穌的罪，並將祂誣告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而彼拉多卻判定耶穌無罪，加利利王希律·安提帕（king Herod Antipas）也認為對耶穌的指控毫無根據（路 22:66 - 23:2; 23:13-15）。同一個猶太公會也曾逮捕並迫害基督的使徒（4:1-5,15; 5:17-21），並控告使徒保羅（21:27-29; 22:30; 23:12-15; 24:1-9,20; 25:1-8）。當地的猶太人也經常在羅馬各省引起騷亂，不但自己拒絕福音，也為外邦人信主而惱怒（13:44-52）。

外邦人甚少引發騷亂

路加僅兩次記錄外邦人引發的騷亂：一次在腓立比、一次在以弗所，原因都是因為保羅的事工被認為（或被誤解為）威脅了當地人的經濟利益（16:16 起；19:23 起）。

政府官員對基督徒有好感

路加清楚指出，不同的官員（無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對保羅和其他基督徒傳道人都抱有好感，或至少承認他們並無犯下指控中的罪行。在賽普勒斯，總督欣賞保羅與巴拿巴的資訊（13:7）；在腓立比，官員為非法鞭打與囚禁保羅與西拉而道歉（16:35-39）；在哥林多，亞該亞省總督迦流認為控告只是猶太教內部爭執，判定保羅無罪（18:12-17）；在以弗所，亞西亞的幾位要人（亞細亞的領袖）與市政首領也為保羅辯護（19:31,35-41）；在巴勒斯坦，總督腓力斯與非斯都都認為保羅無犯重罪（26:32; 28:17-19）；甚至猶太人的附庸王亞基帕二世與他姐姐百尼基也認為保羅無罪（26:30-32）。

政府允許保羅傳道

保羅在向皇帝提出上訴後，于羅馬傳道兩年之久，即使受到監視，也沒有人禁止他（28:30-31）。路加想表明，若基督教真如人們所說的那樣無法無天，羅馬帝國的守衛絕不會容許保羅這樣公開講論神國的福音與有關主耶穌基督的教訓。

4. 路加的第四個目的是為基督教信仰向猶太人與外邦異教徒辯護。

路加在三個章節中為基督教信仰進行辯護：

- 在 第 7 章，借著記載司提反在耶路撒冷的講道，路加為基督教對抗猶太人及其公會辯護，說明基督教才是真正應驗舊約摩西與先知所啟示的宗教。
- 在 第 17 章，借著保羅在雅典的講論，路加為基督教對抗外邦希臘哲學家辯護，指出真正的認識神是透過福音而來，而非偶像崇拜或其他宗教的神明。
- 在 第 26 章，借著保羅在該撒利亞向亞基帕王的見證，路加為使徒保羅的宣教事工辯護。

D. 《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歷史

1. 《使徒行傳》第 1 至 7 章記載了教會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圍的擴展

《使徒行傳》第 1 至 7 章的事件發生在主後 30 年至 33 / 34 年間。耶穌基督的門徒從一群徹底沮喪的人，突然轉變為滿有喜樂與堅定信念的見證人，這種轉變只有借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事實才能解釋。這個事實改變了一切。他們在各處傳講的主要資訊就是：「主耶穌基督為贖罪而死，他從死裡復活，升天，如今坐在上帝的右邊。」復活和升天使十字架的意義變得更加清晰。此外，借著主後 30 年五月五旬節聖靈的澆灌，耶穌基督親自進入門徒的心中和生命中，賜給他們勇氣、力量、喜樂和屬靈的洞見。

福音的宣講帶來了許多人的悔改歸主，並且第一間地方教會在耶路撒冷建立起來。基督徒的特徵是：恒心遵守使徒的教導、彼此相愛與分享、禱告及見證。主每天將得救的人加給他們。他們快速的增長導致猶太當局的逼迫。雖然使徒們受到威脅與鞭打，但《使徒行傳》5:42 說：「他們就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當耶路撒冷的希臘化猶太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時，一場大逼迫爆發，特別針對那些成為基督徒的希臘化猶太人！

2. 《使徒行傳》第 8 至 12 章記載了教會向南至衣索匹亞，向北至敘利亞的擴展

這些事件發生於主後 33 / 34 年至 46 年間。當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時，受到逼迫的希臘化猶太基督徒被分散到各地，並在所到之處建立新教會。傳福音的腓利將福音傳到撒馬利亞以及一位衣索匹亞。約在主

後 34 年，保羅悔改並開始在敘利亞的大馬色傳道。使徒彼得則將福音傳到海岸平原的幾座城市。神用特殊方式顯明，福音不僅是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因此哥尼流與他的家人朋友信主得救。當使徒們聽見敘利亞安提阿也有外邦人信主時，便差派巴拿巴前往安提阿。約在主後 44 / 45 年，巴拿巴將保羅帶入安提阿的事奉工作；到了主後 46 年，他們又帶馬可一同投入安提阿的事奉。

3. 《使徒行傳》第 13 至 20 章記載了教會向亞細亞小亞細亞及歐洲的擴展

這些事件發生於主後 47 年至 57 年間。保羅進行了三次宣教旅程。

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發生在主後 47- 48 年，他與巴拿巴和馬可同行。他們前往賽普勒斯、旁非利亞、小亞細亞的南加拉太與基利家，這些地區是今日的土耳其。約在主後 49 / 50 年，有些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來到安提阿，聲稱外邦基督徒若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於是，耶路撒冷召開了一次大會討論猶太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關係，這會議記載於《使徒行傳》15 章與《加拉太書》第 2 章。這是兩間地方教會間的聚會，猶太基督徒在這場會議中受到重創。他們後來被稱為「**猶太主義派**」，*是一個基督教教派，企圖使外邦基督徒變成猶太人*。他們堅持所有基督徒都應遵守舊約的禮儀律法，尤其是割禮、安息日與食物規條。他們立刻策劃報復，跟隨宣教士到各地，反對「唯獨因信稱義的福音」。他們來到安提阿，保羅強烈反對他們；他們又來到南加拉太的小亞細亞教會，成功地使許多初信者落入律法主義的陷阱中。保羅寫《加拉太書》正是為了駁斥這些錯誤教導。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發生在主後 50 - 52 年，他與西拉與提摩太同行。他們前往敘利亞、小亞細亞的基利家與南加拉太，然後跨越至歐洲，在馬其頓與希臘建立教會。他們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半。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發生在主後 52 - 57 年，他與提摩太同行。他們在以弗所服事三年，也在希臘與馬其頓服事。

4. 《使徒行傳》第 21 至 28 章記載了教會向羅馬的擴展

這些事件發生於主後 57 - 61 年間。保羅幾乎整段時間都在監獄中度過。從主後 57 - 59 年，他被囚於凱撒利亞；從主後 60 - 61 年，他被囚於羅馬。

E. 《使徒行傳》的主題與結構

主題：「使徒的行動，特別是彼得和保羅的事工，以及外邦基督教的起源。」

《使徒行傳》可以分為兩大部分：

1. 教會在耶路撒冷內及從耶路撒冷的擴展

這部分記載于《使徒行傳》第 1 - 12 章。又可細分為兩段：

• 《使徒行傳》1:1 – 8:3: 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擴展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30 年至 33 / 34 年間。內容包括基督的升天，選立馬提亞取代猶大為使徒（第 1 章），聖靈的降臨及歷史上第一間地方教會的建立（第 2 章），耶路撒冷教會的迅速增長（第 3 - 4 章），因而引來逼迫，使徒被捕與監禁（5:18），以及司提反的見證與殉道（第 6 - 7 章），這些都由保羅親眼見證。

• 《使徒行傳》8:4 – 12:25: 教會從耶路撒冷擴展到猶太全地與撒瑪利亞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33 / 34 年至 46 年間。耶路撒冷的劇烈逼迫使基督徒分散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他們到處傳講福音。包括腓利在撒瑪利亞和衣索匹亞傳福音（第 8 章）；保羅的歸主及其在大馬士革與耶路撒冷的事奉（第 9 章）；彼得在沿海地區的宣教及神呼召他向該撒利亞的第一批外邦人傳福音（第 10 章）；以及基督徒傳福音至敘利亞的安提阿，保羅開始參與安提阿的服事（第 11 章）。此部分以使徒雅各的殉道與彼得被囚為結束（第 12 章）。

2. 教會從安提阿的擴展，主要透過保羅的宣教事工

這部分記載于《使徒行傳》第 13 - 28 章，可再分為五段：

- 《使徒行傳》13 - 15 章：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與耶路撒冷大會，宣教旅程發生於主後 47-48 年（第 13-14 章），耶路撒冷會議於主後 49 / 50 年（第 15 章）。
- 《使徒行傳》16 - 18 章：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發生於主後 50 - 52 年。
- 《使徒行傳》19 - 20 章：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發生於主後 52 - 57 年。
- 《使徒行傳》21 - 26 章：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並囚於該撒利亞，發生於主後 57 - 59 年。
- 《使徒行傳》27 - 28 章：保羅航行至羅馬並首次在羅馬被囚，發生於主後 59 - 61 年。

F. 《使徒行傳》的特點

1. 《使徒行傳》是路加兩卷作品中的第二卷

第一批基督教文獻的彙編是保羅書信的收集

保羅殉道不久後，第一批基督教檔的收集就是保羅的書信。很可能是提摩太將保羅的書信收集起來，並促進其複製與傳播（提後 2:2）。根據《彼得後書》3:16，很可能在主後 64 年彼得在尼祿迫害下殉道前，這些書信已被收集成冊。

第二批基督教文獻的彙編是四福音書的收集

原來路加的兩卷作品（《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在主後 62 - 63 年間問世時是作為一完整作品一起流通。但在《約翰福音》於主後 70 至 98 年間出版後，到第一世紀末或第二世紀初，四部福音書被收集成《四福音合一卷》，並一同流傳。這導致路加的第一卷（路加福音）與第二卷（使徒行傳）分離，《使徒行傳》便開始獨立流通。

2. 《使徒行傳》證明保羅與彼得及其他使徒一樣是真正的使徒

在《使徒行傳》20:29-31 中，保羅知道“兇暴的豺狼”跟隨他到各地破壞他的宣教工作，這些人屬於“猶太化黨”（太 23:15）（猶太基督徒欲強迫外邦人歸化為猶太人）。

基督一開始差遣門徒往以色列的迷羊那裡去（太 10:5-6），但升天前則差遣他們往萬民中使人作門徒（太 28:19）。五旬節後，基督徒原本只限于猶太信徒，但隨著保羅的宣教旅程，外邦信徒大量增加，引發了猶太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衝突。

和其他使徒一樣，保羅開始在安息日的會堂聚會中向猶太人宣講。他並不是出於原則做出這種妥協，而是為了使猶太人歸向基督（林前 9:20）。一些猶太基督徒堅持舊約律法的‘影兒’（來 10:1），要求基督徒須遵守各種儀文，包括割禮、安息日、節期與潔淨條例，甚至將割禮視為得救的必要條件（15:1）。*當使徒保羅想要使猶太人歸信基督教時，猶太教派卻想要使外邦基督徒歸信猶太教！*《使徒行傳》15 章的耶路撒冷會議明確指出，這種猶太的“軛”不該加諸外邦信徒身上（15:10, 28），而外邦信徒亦應該禁止進食偶像污染的食物、性不道德、絞死動物的肉和血（15:20-21）¹。凡拒絕接受聖靈與眾使徒所決定的猶太基督徒，仍持續攻擊保羅與其傳福音的活動，他們後被稱為“猶太教派”。保羅在《加拉太書》（加 4:8-11; 5:2-3; 6:10）、《哥林多後書》（林後 11:4）、《以弗所書》（弗 2:11-22; 3:2-6）、《腓立比書》（腓 3:2-3）與《歌羅西書》（西 2:16-17）中，特別駁斥他們的錯誤教導。

這個猶太教派的勢力在小亞細亞的影響使《使徒行傳》的流傳受到重創，耶路撒冷與聖殿於主後 70 年被毀而逐漸瓦解。猶太教派最終發展成“拿撒勒人派”和“以便尼派”等異端，並且持續存在了幾個世紀。

《使徒行傳》藉此向整個基督教會證明，外邦人的使徒保羅與使徒彼得及其他主要針對猶太人的使徒一樣，是神所立的真使徒。

¹ 林前第 8 和 10 章

3. 使徒行傳提供歷史見證，證明保羅與其他使徒同樣是真正的使徒

《使徒行傳》駁斥馬吉翁 (Marcion) 的異端。約在主後 144 年，這異端宣稱耶穌基督啟示了與舊約無關的全新宗教。他從《路加福音》和保羅的十封信中取出所有與猶太人有關的材料，分別稱之為「福音」和「使徒」，並且將「經典」或「新約聖經的靈感書籍列表」限制到僅這十一份文獻。他也排除了整本舊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約翰福音》、以及保羅寫給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及所有其他使徒和他們的書信，認為這些都是虛假的。

馬吉翁的錯謬激起正統教會反對異端，更加確定了教會一直持有的“新約正典”（新約聖經書卷）。對正統教會而言，新約並非取代舊約，而是與之並存，共同構成神的啟示，全本聖經由 39 卷舊約與 27 卷新約組成。福音書是四福音書（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使徒書信是十三卷保羅書信與其他使徒如彼得和約翰的書信。《使徒行傳》則是歷史證據，證明保羅與其他使徒一樣都是真使徒。從那時起，《使徒行傳》被稱為《使徒的行傳》（此書名見於西元 150 至 180 年間的《反馬吉翁序言》）。

4. 《使徒行傳》特別將彼得與保羅作比較

- 彼得主要向猶太人傳福音，保羅則為外邦人的使徒（加 2:8）。彼得是耶路撒冷初期教會的領袖，保羅則是外邦教會的創建者。
- 彼得的講道摘要在《使徒行傳》第 2 章，保羅則在第 13 章。
- 兩人都傳講“因信稱義”：彼得在 10:43，保羅在 13:38-39（賽 53:11）。
- 彼得醫治癱子在第 3 章，保羅在第 14 章。
- 彼得對亞拿尼亞夫婦施行審判在第 5 章，保羅對以呂馬施行審判在第 13 章。
- 彼得被天使救出監牢在第 12 章，保羅在第 16 章。
- 兩人都強調聖靈的工作：彼得在第 2 章，保羅在第 19 章。
- 兩人都以耶穌的死與復活為福音核心：彼得在第 2 章，保羅在第 13 章。

G.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1. 第一批猶太基督徒教會（主後 30 – 44 年）

《使徒行傳》第 1 至 7 章的事件發生於主後 30 至 33 年間。耶路撒冷教會是基督教時代最早的地方教會。《使徒行傳》第 8 至 12 章的事件發生於主後 33 / 34 至 44 年間。猶太基督徒的教會在猶太、加利利和撒馬利亞地區建立 (9:31)。

2. 第一批外邦人教會 (主後 34 – 50 年)

除了耶穌和腓利傳道期間偶爾的外邦人歸主外，最早的外邦宣教是由使徒保羅與彼得所展開的。

3. 保羅的外邦人宣教事工：敘利亞和基利家 (主後 34 – 50 年)

掃羅 (保羅) 曾迫害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大祭司作為耶路撒冷猶太公會的主席，在內政事務上是猶太國的首領。他的命令對境外猶太人也具有約束力，例如大馬色。大馬色是座古老城市，居住著大量的敘利亞人、設有許多會堂的猶太人、納巴泰阿拉伯人，以及一些為了逃避巴勒斯坦迫害而逃到那裡的猶太基督徒。

保羅在大數 (今土耳其) 長大，這是一座有數千年歷史的城市。自主前 171 年安條克四世 (Antiochus IV) 時起即為自由城市，是哲學、修辭與法律學派的中心，也是基利家的首府。保羅雖然成長於大數，也曾住在耶路撒冷 (26:4-5)，但他受猶太神學與希臘文化教育，並擁有羅馬公民身份。

「說希臘話的猶太人」 (Hellenists) 是指講希臘語的猶太人，後來也包括那些成為猶太教徒的外邦人。他們被猶太人的一神信仰吸引，成為敬畏神者² 或皈依猶太教的「入教者」 (2:5, 11)³。他們是希伯來語猶太人主要的逼迫對象。七位執事之一的司提反是這些希臘化猶太人中的領袖之一 (第 6 章)。由於受到逼迫，他們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從那時起，耶路撒冷教會幾乎只由「希伯來人」組成，就是說希伯來語的猶太人，而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作見證 (1:8)。

掃羅 (保羅)⁴ 仍然「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威脅「這道上的人」 (即基督徒)，並向大祭司求文書前往大馬色的各會堂，要將那些信主的猶太人逮捕並帶回 (9:1-2)。

保羅的呼召與外邦使徒使命 (主後 34 年)：保羅於主後 34 年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悔改得救，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並呼召他，非正式地委派他向外邦人傳福音 (26:17-18; 加 1:16)。保羅「沒有與任何人商議，也沒有上耶路撒冷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乃是往亞拉伯去 (即靠近大馬色的納巴泰)，後又回到大馬色」 (加 1:16-17)。

² 敬畏神者 (Ioudaioi, andreV eulabeiV)

³ 敬畏神的外邦人 (sebomenoi) (徒 13:50; 16:14; 17:4,17; 18:7) + 歸信猶太教的信徒 (proshlutoi) (徒 2:11; 參見: 13:43; 太 23:15)

⁴ 他的猶太名字和羅馬名字

< 使徒行傳 >

保羅在大馬色的事工（主後 34 – 36 年）：「他立刻在各會堂傳道，說耶穌是神的兒子。他證明耶穌是基督，使大馬色的猶太人驚奇不已。過了好些日子（約三年），猶太人圖謀要殺他。他的門徒⁵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9:19-25）。

保羅在耶路撒冷的事工（主後 37 年）：保羅逃出後於主後 37 年首次回耶路撒冷。他試圖加入門徒的行列，但他們都害怕他，不信他已成為門徒。他渴望認識彼得，使徒巴拿巴便帶他去見「使徒們」（泛指）。巴拿巴向他們見證保羅勇敢傳道（9:26-29）。他與彼得同住了十五日，也見了主的兄弟雅各（保羅可能也視其為使徒）（加 1:18-20）。在這兩周，他接續司提反殉道後的事工，與猶太地區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即耶路撒冷的希臘化猶太人）辯論。

後來，當保羅在聖殿禱告時，耶穌向他顯現並吩咐他離開耶路撒冷（22:8, 21）。由於猶太人圖謀殺他，弟兄們便護送他下到該撒利亞，然後送往基利家的大數（主後 40 年）。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也提及此事：「他去了敘利亞和基利家」（9:31；加 1:18-23）。當時敘利亞與基利家是羅馬的同一省分。然而，保羅在猶太眾教會（即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區）中仍是沒有人見過他的面的。他們只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毀壞的真道」（加 1:17-23）。司提反殉道後的逼迫，也隨著逼迫者的悔改與離去而終止。

保羅在大數的事工（主後 37 – 44 / 45 年）：保羅在基利家事奉約八年。他的策略是從猶太人的會堂開始，會堂中常有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及「敬畏神者」與入教的外邦人（羅 1:16）。許多人信主成為基督徒。

保羅在安提阿的事工（主後 44 / 45 – 46 年）：巴拿巴前往大數邀保羅來協助安提阿的事工，兩人一同事奉了一年。正是在安提阿，人們最清楚地認識到，信奉耶穌基督的人（即「屬乎這道的人」，9:2）不只是另一個猶太教派，而是一種在羅馬帝國中獨特的信仰。門徒在安提阿首次被稱為「基督徒」（11:25-26）。

在提庇留·克勞狄·凱撒·奧古斯都·日爾曼尼庫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 主後 41 – 54 年）統治期間，整個羅馬帝國發生嚴重饑荒。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與掃羅將救濟金送到耶路撒冷的長老們手中（11:27-30）。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一世（King Herod Agrippa）⁶ 在主後 41 – 44 年間掌權，主後 44 年去世。保羅與巴拿巴之後返回安提阿，時間約在主後 46 年，這是保羅信主後第二次上耶路撒冷⁷。他們也帶著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同行。

⁵ 他的事工是有成果的

⁶ 也稱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⁷ 阿格里帕於公元 44 年去世

保羅與巴拿巴在加拉太的事工（主後 47 - 48 年）

這是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他與巴拿巴和馬可同行。他們先到了賽普勒斯（參 13:4-12），然後前往旁非利亞（今土耳其境內），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13:13-50）、以哥念（13:51）、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以及周圍的地區（14:6）。在安提阿，保羅對猶太人說：「神的道應當先傳給你們，只因你們棄絕這道，自以為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了」（13:45-48）。

承認保羅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主後 50 年，耶路撒冷會議之前）

保羅在「十四年後」（加 2:1）上耶路撒冷，即主後 50 年，這是他信主後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他與同工巴拿巴一同前往，並帶著提多（一位希臘人，即外邦人）同行。他私下將自己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呈給教會的領袖（那些被視為「柱石」的人）。他們並沒有強迫提多受割禮！彼得、約翰和雅各，看出保羅蒙召向外邦人傳福音，正如彼得蒙召向猶太人傳福音一樣。他們就向巴拿巴和保羅伸出右手以表團契。神在保羅這位「外邦人的使徒」身上的工作，正如祂在彼得這位「猶太人的使徒」身上的工作。因此，他們決定讓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裡去，而彼得與約翰則往猶太人那裡去（2:7-10）。

4. 彼得向外邦人傳道的事工：該撒利亞（主後 40 年）

彼得在約帕的事工（主後 40 年以前）

彼得從撒馬利亞回來之後（參《使徒行傳》第 8 章），走遍各地探訪聖徒，醫治癱子以尼雅，又使多加（達比莎，意為「羚羊」）從死裡復活，並住在約帕（今雅法）一位皮匠西門的家中。

彼得在該撒利亞的事工（約主後 40 年）

神賜給一位羅馬百夫長哥尼流一個異象，他便派人去請使徒彼得來。借著彼得所得的啟示，他前往該撒利亞，進入這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家中，向他和他的家人朋友傳講福音。

彼得清楚宣告神在種族上的無偏待（10:1-48）。《使徒行傳》10:43、11:17 和 15:7 都提到「信心」。聖靈降臨在那些聽道的人身上（這是外邦人的五旬節），正如起初降臨在門徒身上一樣（猶太人的五旬節）。水的洗禮是聖靈洗禮的可見記號與印證（10:44-48；15:5-11）。

承認彼得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主後 50 年，耶路撒冷會議上）

在主後 50 年的耶路撒冷會議中，彼得說：「各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15:7）。

5. 腓利和巴拿巴對外邦人的事工 (主後 40 – 46 年以前)

腓利在撒馬利亞某城的事工 (主後 40 年以前)

腓利是耶路撒冷教會所選的七位執事之一，也是希利尼派的領袖之一。當耶路撒冷發生逼迫時，他與其他信徒四散逃離，並在撒馬利亞的一座城裡傳講福音，趕鬼、醫病。撒馬利亞人（猶太人的混血後裔）相信了福音，並受了水的洗 (8:1-11)。由於當時使徒還沒有為他們開福音之門 (太 16:18-19)，他們必須等待使徒彼得與約翰來為他們按手禱告，使他們領受聖靈的洗 (8:14-17) - 這是撒馬利亞人（半猶太人）的五旬節。

腓利在往迦薩路上的事工 (主後 40 年以前)

有位天使指引腓利前往從耶路撒冷通往迦薩的曠野之路。在那裡他遇到了一位衣索比亞的太監，是衣索比亞王室的財政大臣。他曾在大朝節期間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現在正返回古實或努比亞南部。當時這地區介於尼羅河第二瀑布與後來的衣索比亞之間，被古希臘人稱為「衣索比亞」。這位太監很可能是敬畏神的外邦人 (參 2:5)，因為根據《申命記》23:1 與《以賽亞書》56:3，一位闖入是否能被完全接納為以色列公民是有疑問的。他正在閱讀《以賽亞書》53:7-8，腓利就以此經文向他傳講耶穌的福音。他信了，當他們走到一處有水的地方時，他便請求受洗。他們一同走入水中，腓利在水中為他施洗⁸。這位太監必然領受了聖靈，因為他歡歡喜喜地走他的路去了 (參 5:22; 弗 1:13)。腓利一路在經過的各城宣講福音，最後到達該撒利亞，並可能定居在那裡 (21:8)。

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工 (約主後 40 – 46 年)

當時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那些信主的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因為受到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的大逼迫而四散。他們起初只向猶太人傳福音，但來自居比路和古利奈的人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也開始向外邦人傳講福音，許多人悔改信主 (11:19-21)。耶路撒冷教會便差派巴拿巴去安提阿。他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許多人因此歸主。到了主後 44 年，他們已經在敘利亞安提阿建立了教會。到了主後 44 或 45 年，巴拿巴前往大數，帶保羅來安提阿與他一同事事，他們在當地一起事奉了一整年。

在提比留·克勞狄·凱撒·奧古斯都·日爾曼尼庫斯 (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 主後 41 – 54 年) 統治期間，整個羅馬帝國發生了嚴重的饑荒。安提阿教會便差派巴拿巴與掃羅將捐助送到耶路撒冷交給長老 (11:27-30)。希律·亞基帕王從主後 41 年作猶太王直到 44 年逝世。保羅和巴拿巴隨後返回安提阿，可能是在主後 46 年。

H. 《使徒行傳》的主要資訊

1. 《使徒行傳》顯示基督徒應該傳講怎樣的福音資訊。

⁸ 參見使徒行傳 22:16 及羅馬地下墓穴中的古老洗禮圖片。

- 根據《使徒行傳》4:12，基督徒必須宣告，除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 根據《使徒行傳》17:3, 18，基督徒必須宣告耶穌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已從死裡復活。
- 根據《使徒行傳》20:21，基督徒必須向眾人宣告，他們必須悔改歸向神，並信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根據《使徒行傳》10:43 和 13:38-39，基督徒必須宣告，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得稱義，也就是罪得赦免並且得救。
- 根據《使徒行傳》26:20，基督徒必須宣告，人要以行為證明其悔改是真實的。

2. 《使徒行傳》教導地方教會是如何設立的。

地方教會是神主權介入和基督徒順服《馬太福音》28:19 大使命的歷史結果：“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例如：

- 在《使徒行傳》第 2 章，神降下聖靈，彼得傳講福音，結果第一間猶太人地方教會在耶路撒冷建立。
- 在第 8 章，神允許一場大逼迫臨到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使他們四散，到各處傳福音，結果教會在猶太全地、撒馬利亞和加利利（9:31）被建立。
- 在第 10 章，神分別向外邦軍官哥尼流和使徒彼得顯示異象，使彼得去外邦人中間傳福音，結果第一間外邦教會在該撒利亞建立。
- 在第 11 章，那些因逼迫而四散的信徒，開始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向外邦人傳福音，結果一間外邦地方教會在異國建立。
- 在第 13 章，神呼召、分派並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去宣教，他們在各城傳福音、造就門徒，結果在亞細亞的多國建立了教會。
- 在第 16 - 20 章，神藉聖靈引導宣教團隊到該去的地方，不去不該去的地方，因此他們向新地方傳福音，甚至在歐洲國家也建立了地方教會。
- 在第 18 章，神直接命令並鼓勵保羅在某地久留，教導神的道。

3. 《使徒行傳》教導這些地方教會是如何運作的。

根據《使徒行傳》2:42-44 和 5:15-16, 42，初期教會的基本活動是「聚集」與「分散」。

- 基督徒定期聚集敬拜、禱告、教導、講道、施洗、守主餐、團契與服事。

- 他們也分散到鄰里、街道、家庭，甚至鄰近城鎮傳講、教導並醫治病人。

4. 《使徒行傳》教導這些地方教會是如何被領導的。

根據《使徒行傳》14:21-23 和 20:17, 28，每間地方教會由「一群長老」來領導。聖經明確記載了長老的資格、職責與受限的權柄。

- 雖然教會需要領袖，但這些領袖不可隨意領導教會。根據《提摩太前書》3:14-15，領袖必須符合一定的資格（參 20:17, 28）⁹。教會中沒有任何領袖有權更改這些指示。
- 耶穌在《馬太福音》20:25-28 和彼得在《彼得前書》5:1-4 中教導，教會領袖不可轄制所託付給他們的群羊。

5. 《使徒行傳》教導這些地方教會在這裡聚會。

《使徒行傳》顯示，新約所描述的地方教會多數在信徒的家中聚會，也就是「家庭教會」或「家中團契」。

- 教會在家中舉行定期敬拜（門 1:1-2）。
- 教會在家中進行教導與講道（5:42）。
- 教會在家中同心禱告（12:5-12）。
- 教會在家中進行福音工作（10:24-27）。
- 教會在家中訓練工人（18:24-28）。

直到今天，世界上許多地方的教會仍在家庭中聚會。

6. 《使徒行傳》是教會宣教的指南。

- 宣教的動機是為了使人認識耶穌基督而得救（第 2 章與第 13 章）。
- 如前所述，使徒以人能理解的方式傳講福音。他們宣講：耶穌是通往神與救恩的唯一道路，祂為罪人死，並且復活，證明神悅納了他的代贖；人應悔改並相信；凡信的人必稱義；而信徒應以生活證明信心的真實。
- 他們唯一的武器是神的話語（聖經）（10:43；26:22-23）。

⁹ 提前 3:1-13; 5:17-22; 多 1:5-9; 彼前 5:1-7

- 基督徒完全依靠神藉聖靈所施行的能力 (4:23-30) 。
- 宣教士有明確的宣教策略。他們首先在當時世界的大城市中傳福音，如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與羅馬。然後福音從這些城市擴展到鄰近的城市、鄉鎮與村落。

7. 《使徒行傳》顯示逼迫如何促進教會的增長。

根據《使徒行傳》7:1-8:4，凡見證或傳福音的基督徒很快就受到反對甚至逼迫。司提反是一位平信徒，《使徒行傳》記載他為耶穌作見證的英勇行為，特別是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天（第7章）。他對猶太的議會（公會）說：舊約的先知預言彌賽亞的來臨，卻被殺；而新約時代的猶太人則出賣並殺害了彌賽亞。他挑戰他們不要再硬著心抵擋聖靈。議會的人將司提反拖出耶路撒冷，用石頭打死。

重點不在我們在世的年日長短，而在我們如何度過生命。司提反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位殉道者。他的見證與死亡對尚未信主的保羅有極大影響。他的殉道引發耶路撒冷的大逼迫，超過五千名基督徒四散到猶太和撒馬利亞各地，他們到處傳福音，建立了許多地方教會。

整本《使徒行傳》顯示，*逼迫反而促進福音的廣傳，以及教會在人數與屬靈品質上的增長。*沒有任何人或事能阻撓神的旨意與計畫。福音必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參《馬太福音》24:14）。